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築金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

相 對 人 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瀚陽

住○○市○○區○○○路000號十四樓
B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16,8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3年9月1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於110年9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美金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0日至112年9月9日止；復相對人又開立票面金額新臺幣14,000,000元，經第三人顏豐猷及陳乾禾共同背書擔保之支票，惟相對人未依約於111年5月10日按時支付利息及作業費，經聲請人催告並未履行，依契約支付方式規定，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視為到期。相對人尚

01 欠本金新臺幣14,000,000元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
02 物，以資受償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4 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支票、退票理由單、台北北門郵局
05 2252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經
06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本院於111年10月19日通知相對
07 人對抵押債權陳述意見，相對人雖於111年10月31日具狀陳
08 報本件抵押債權借款不生效力等語，惟非訟法院僅對於聲請
09 人所提證明文件而為形式審查，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相對
10 人上開陳述，已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而有所爭
11 執，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併予敘明。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

18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9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20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21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2 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6

附表（土地）：							111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 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布袋鎮	新生		107-48	103.60	1分之1	

01

附表（建物）：														111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 考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騎 樓				合 計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積			面 積 單位
001	356	嘉義縣○ ○鎮○ 街000號	嘉義縣○ ○鎮○ 段 000000 地號	住商用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3層	40. 12	51. 20	37. 01	12. 00				140. 33	陽台 平台 電梯樓梯間	13.84 12.00 15.00	平方 公 尺	1分之1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